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地矿集团”）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集团”）整体合并，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等公告。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地矿集团通知，新疆地矿集团的股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有色集团。本次变更后，新疆有色集团将间接持有公司456,275,6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36%，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收购人新疆有色集团对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等公告。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